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10、11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2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
五、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21
六、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1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2
八、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九、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29
十、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9
十一、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29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项	30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31
十四、 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清大紫育、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839278
收购人、收购方、六合数字	指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人、转让方、紫光在线	指	北京紫光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牧艺文化	指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收购转让人所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2593%）并取得清大紫育控制权的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就收购人收购转让人所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的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2593%）事项，收购人与转让人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签署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最近两年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12F20220755号

致：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清大紫育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清大紫育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六合数字受让紫光在线所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取得清大紫育控制权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并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及公司的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 本所律师承诺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陈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公司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六合数字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BMGPEF4K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嘉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金安桥 1 号楼二层 229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艺术品代理；文艺创作；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殷寒冰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艺文化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淑华	350.00	70.00
2	管林俊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六合数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管林俊	执行董事
2	李嘉琦	经理
3	丁楠	监事
4	殷寒冰	财务负责人

4.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第一大股东牧艺文化直接持有六合数字 99.00% 的股权，直接持股比例超

过 50%，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牧艺文化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99419742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艺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淑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8 号院 3 号楼 5 层 512-2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销售首饰、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淑华现持有牧艺文化 70.00% 的股权并担任牧艺文化的执行董事职务、管林俊现持有牧艺文化 30.00% 的股权并担任牧艺文化的监事职务，王淑华和管林俊二人系母子关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收购人 99% 的股权，并能够通过实际控制牧艺文化而对收购人的股东会的投票表决及收购人的经营决策实现共同控制，为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淑华，女，汉族，1956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5212219560310****，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2014 年 05 月至今担任牧艺文化执行董事、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管林俊，男，汉族，1985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永

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28419850305****，住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2014 年 05 月至今担任牧艺文化商务总监兼监事职务、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22 年 05 月至今担任六合数字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涉及诉讼和仲裁或作为未结案被执行人的相关情形，亦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业务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尚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天眼查系统进行公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六合数字之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北京牧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淑华持有 7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管林俊持有 3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文艺创作；销售首饰、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园林绿化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艺术策划及艺术设计
2	北京强基文化有限公司	管林俊持有 6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王淑华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咨询；筹备、策划、组织艺术大赛；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艺创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品牌策划；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餐饮管理；打字复印；市场调查；摄影扩印服务；销售乐器、工艺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品；劳务分包；酒店管理；公共关系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化艺术交流与艺术培训、策划组织艺术大赛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均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情形；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7.31 万元，且已经开立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具有参加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

(六)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的股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清大紫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有权根据内部决议程序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02月22日，六合数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六合数字受让紫光在线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普通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30.00万元。

（二）转让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人系在中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有权根据内部决议程序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02月22日，紫光在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紫光在线将其持有的清大紫育6,400,000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六合数字，转让总价款为430.00万元；同意紫光在线就本次收购事宜与六合数字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活动均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因此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取得了其本人或内部权力机关所必须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除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之外，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报告书》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合数字以 430.00 万元的总对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紫光在线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9.2593%）。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贡献、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为 0.6719 元/股；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六合数字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淑华和管林俊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目标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清大紫育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59.2593%。本次收购前后，清大紫育前十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光在线	6,400,000	59.26%	--	--
六合数字	--	--	6,400,000	59.26%
张军	1,130,000	10.46%	1,130,000	10.46%
林楠	730,000	6.76%	730,000	6.76%
左志军	520,000	4.81%	520,000	4.81%
张迎晖	512,000	4.74%	512,000	4.74%
李凌己	480,000	4.44%	480,000	4.44%
齐晓红	320,000	2.96%	320,000	2.96%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78%	300,000	2.78%

杨海鹰	192,000	1.78%	192,000	1.78%
李晓蓓	96,000	0.89%	96,000	0.89%
合计	10,680,000	98.89%	10,680,000	98.8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3年02月22日，就本次收购事宜，紫光在线作为转让方（简称“甲方”）与六合数字作为受让方（简称“乙方”）签订了《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数量和交易进度、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过渡期及公司治理、保证及承诺、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税费及承担、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数量和交易进度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9.2593%，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取得目标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乙方拟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59.2593%，将成为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上述交易的目标股份包括该转让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享有对目标股份完全的、排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上述目标股份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留置、抵押及/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主张；不存在诉讼、公证债权、仲裁、执行、无权处分、表见代理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的交易阻碍；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为非限售流通股份；即甲方承诺待转让给乙方的全部股份均为权利圆满的状态；同时，股份转让订立且乙方完成全部的付款后，甲方承诺完成移送公司印章、财务等的控制权，乙方即享有控制目标公司经营的权利，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股份转让价格、期限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0.6719 元/股的价格将

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30.00 万元（含税），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为：①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对价款计人民币 80.00 万元；甲方收款后应积极、快速、全权推进目标股份转让事宜；②目标股份在合理期限内全部转让至乙方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割过户登记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对价款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如甲方指定第三方代收股份转让价款的，则乙方向代收方完成付款时即视为乙方向甲方完成相应付款义务，甲方与代收方之间因此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甲方自行处理且与乙方无关。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三板规定的交易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直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事宜，完成目标股份转让和交割过户的全部相关手续。如确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遇到政策变动、疫情及涉疫人员或场所管制等不可抗力、中介机构方面的配合进度原因等非归因于甲乙双方的原因而导致目标股份无法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交割过户的，则甲、乙双方另行进行协商确认交割过户时间。

（4）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实际交易日，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甲方应将目标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乙方，乙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5）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就股份转让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过渡期及公司治理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当形成有效的分工协作，完善目标

公司治理结构，并共同协同完成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的逐步交接过渡事宜，确保目标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和管理权移交的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交易作价基准日至甲乙双方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交割登记之日，目标公司产生的与目标股份相关的损益均由受让方依法承担和享有。

（3）本次股份转让交割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甲乙双方均应促使目标公司将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人选变更为乙方指定的候选人，履行目标公司相应的内部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并促使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积极配合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应手续。

4. 保证及承诺

为促使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甲方和乙方分别做出如下保证与承诺：

（1）甲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转让方的股权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目标公司以公司的资产或信用为转让方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2）甲方在过渡期内不得向除乙方、乙方指定主体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者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股份；经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甲方赠与/转让其直系亲属除外，但受让方也须遵守本条款之约定，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3）本次交易完成前，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同行使经营管理权期间应保证目标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出现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者可能由此承担潜在赔偿义务的情形。

（4）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依法合规经营目标公司，若乙方依托其大股东地位优势做出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等违法违规情况。

5.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本协议其他方或目标公司的资料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附件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以下信息除外：①因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之外的原因而处于或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②信息接收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等第三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时并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③信息接收方于本协议其他方披露前已经知晓的任何信息；④按照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司法机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裁决、裁定或命令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2) 双方可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律师、顾问、会计师和券商，但该等人员有专业义务对信息保密或同意受本第五条保密条款的约束。

(3)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 2 年内持续有效。

6.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损害。

(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中介机构等因素之外的甲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目标股份交割过户手续、或甲方无任何合理理由拒绝按本协议约定处分目标股份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如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因素之外的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逾期办理交割过户手续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亦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若由于乙方单方过错而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任何一笔款项支付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过户的目标股份。

(4) 因疫情等原因造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拒绝或迟延办理本协议所涉相关业务的，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期限应合理顺延，造成交易期限延迟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追究对方责任，产生的成本应双方均摊。

7.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如因非归因于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在目标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前，若以下情况任何一项或多项出现，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返还已经收取的款项并赔偿损失：①目标公司终止或公司解散、清算或不再合法存在；②目标公司停止营业或停止其业务中任何重要部分；③甲方违反或未有履行任何保证或任何本协议其他条款导致股份转让无法正常进行；④乙方无合法理由未依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⑤单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下目标股份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转让和过户交割。

8. 税费及承担

(1) 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2) 甲乙双方因商讨、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为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政策法规规定由交易双方或目标公司各自承担。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等相关安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清大紫育所需的资金均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人所合计持有的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2593%）的收购价款总额为 430.00 万元，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并由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进度向转让人进行分笔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2593%），针对该等股份的限售锁定安排收购人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的上述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股份锁定限售的承诺之外，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提供担保。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过渡期安排的上述承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以 430.00 万元的总对价、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向紫光在线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259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淑华和管林俊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六合数字通过收购清大紫育股份取得清大紫育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需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优化公众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众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清大

紫育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众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依法拟定。

1. 对公众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状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清大紫育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额贷款、资产管理、典当、P2P 等）注入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人/清大紫育”），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企业）承诺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清大紫育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众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清大紫育的员工聘用计划。

6.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控股股东为紫光在线，实际控制人为张迎晖；本次收购完成后，六合数字将直接持有清大紫育 6,4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清大紫育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2593%），收购人六合数字将成为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王淑华和管林俊将成为清大紫育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将导致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清大紫育，进而增强清大紫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清大紫育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如将来对清大紫育主要业务调整，清大紫育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清大紫育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清大紫育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清大紫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清大紫育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人员独立：（1）保证清大紫育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清大紫育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清大紫育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3）保证向清大紫育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清大紫育章程干预清大紫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清大紫育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清大紫育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清大紫育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3）保证清大紫育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3、保证清大紫育财务独立：（1）保证清大紫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清大紫育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清大紫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清大紫育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清大紫育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清大

紫育的资金使用。4、保证清大紫育机构独立：（1）保证清大紫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清大紫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5、保证清大紫育业务独立：（1）保证清大紫育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清大紫育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清大紫育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清大紫育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清大紫育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2.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4、将严格

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淑华和管林俊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觉回避。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清大紫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众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为维护清大紫育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清大紫育产生同

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对清大紫育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2、本公司（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清大紫育；同时，本公司（企业）不会利用从清大紫育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清大紫育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清大紫育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若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清大紫育利益的侵害。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清大紫育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淑华和管林俊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1、在对清大紫育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清大紫育；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清大紫育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清大紫育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清大紫育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清大紫育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清大紫育利益的侵害。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清大紫育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组织架构将保持稳定，独立经营，本次收购不会对清大紫育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清大紫育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九、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清大紫育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之间不存在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清大紫育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重要事项，收购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的情形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关于收购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收购方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保证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等相关的各书面承诺文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为此，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清大紫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利于保护清大紫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六合数字作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收购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内容；本次收购不会对清大紫育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清大紫育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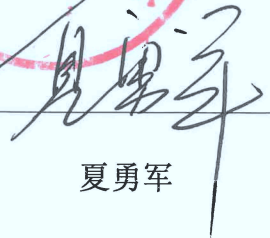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六合（北京）数字经济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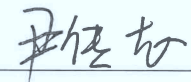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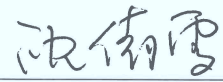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尹传志

经办律师：



沈倩雯

2023年2月22日